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

A.由考生填寫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基本資料： | | | |
| 姓名 | | 報考系所組別 | 所 班組 |
| 生理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聯繫方式 | 電話/手機： | | Email： |
| 具備資格 (請打√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| | |
| 二、學歷(力)： | |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在 | 大學(學院) | 所碩士班離校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在 | 大學(學院) | 所碩士班休學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在 | 大學(學院) | 系學士班畢業 |
| 年 | 月 | 高等考試 | 類科及格 |

〈續下一頁〉

〈接上一頁〉

| 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工作(訓練) 機構單位 | 職 稱 | 工作(訓練) 內容 | 起迄年月 |
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

四、須附證件：1.論文著作 2.以上學歷證書 (3.或有服務年資證明)

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
B.由系所填寫：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申請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以報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| <p>系所章戳：</p> <p>日期：</p>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說明：

1.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2. 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(力)資格報考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。
3. 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，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。